#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溃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7年9月16日通过电 子邮件、电话或传真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《上海城 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》,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 三次会议于2017年9月20日下午13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,会议应表决董 事 7 名,实际表决董事 7 名,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,会议由董事 长谢晓东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 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》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、中国证 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及《2017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 案)》的规定,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现已完成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,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后,公司的注册资本作相应变更, 由原 9,810 万元整变更为 10,300 万元整。

表决结果:同意7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#### (二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,公司董事会对原公司章程进行 如下修改, 具体如下:

| 公司章程修订前                   | 公司章程修订后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,810      |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       |
| 万元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0,300 万元。            |
|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9,810 万      |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,300 万 |
| <b>股</b> ,均为普通股。其中,公司首次公开 | <b>股</b> ,均为普通股。      |
| 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 7,350 万股,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份 2,460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万股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              |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日            |

表决结果:同意7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,本次公司章程修改经公司董事 会批准后生效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21日